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14:30时在广州市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3,619,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3,491,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7,764,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36,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以下表决结果以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3,609,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54,7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 发行数量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 限售期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 上市地点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归属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 募集资金投向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议案的有效期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3,609,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54,7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3,609,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54,7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林秀浩、吴迪年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林秀浩、林秀海、吴迪年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3,2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同意林秀浩先生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林秀浩、林秀海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73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34,7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3,609,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54,7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3,609,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54,7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3,609,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54,7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3,609,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54,7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45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发出,2014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受让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047号专项公告)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共5人,出席会议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2014-048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46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发出,2014年10月8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0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审议,经表决,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受让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047号专项公告)

监事会认为,标的公司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加快公司向天然气领域的转型,转让价格公允,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表示赞成。

二、关于向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2014-048号专项公告)

公司与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且风险可控,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监事会表示赞成。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受让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上市公司加快培育天然气业务,实现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陆续减少同业竞争,经商定,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持有的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昆仑能源")49%的股权,受让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值确定人民币1,751万元。

青岛昆仑能源成立于2012年7月3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胜利投资持有其49%股权。该公司主要在青岛及周边地区运营LNG和CNG加气场站,截止目前已运营LNG和CNG加气场站5座,3座加气场站在建,另有多座加气场站正处于规划建设中。

胜利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股权受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鹏,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6号,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注册号370000228020938,经营范围:投资,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胜利投资资产总额82,601.84万元,负债总额32,313.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454.25万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88.00万元。截止2014年8月31日,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402.25万元。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构成控股股东身份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胜利投资持有的青岛昆仑能源49%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

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3日,法定代表人:王鹏,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和胜利投资分别持有其51%和49%股权,注册号:37021202000171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车用天然气;一般经营项目:燃气设备销售,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开发。

2.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青岛昆仑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176.48万元,负债总额2,387.26万元,应收账款157.89万元,净资产1,789.22万元,营业收入2,219.63万元,净利润-208.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7.42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青岛昆仑能源资产总额4,462.07万元,负债总额2,623.74万元,应收账款357.91万元,净资产1,838.33万元,营业收入3,500.50万元,净利润49.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95万元,无或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昆仑能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129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分析比较最终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后的青岛昆仑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75.41万元。即本次公司受让青岛昆仑能源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751.95万元。

交易双方以第三方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本着互利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交易价款为1,75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方案:本公司拟收购青岛昆仑能源49%的股权,即胜利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青岛昆仑能源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2.2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1,751万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壹万元)。本协议签订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电汇方式向胜利投资支付股权认购权转让款750万元(含税,大写:柒佰伍拾万元);双方办理完青岛昆仑能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电汇方式向胜利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认购权转让款,即1,001万元(含税,大写:壹仟零壹万元)。

3.标的股权交割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胜利投资承诺积极协助与配合青岛昆仑能源及本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4.生效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4.1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关批准;

4.2青岛昆仑能源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在青岛及周边地区运营LNG和CNG加气场站,已运营和近期拟投入运营的加气场站8座,尚有多座在规划建设中,该公司业务正处于陆续投建并进入运营期,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公司加气站领域双百站战略的推进,并逐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情形,对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和未来收益具有重要意义。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已披露或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外,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5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并于会前收到了该关联交易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该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加快天然气业务发展,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时,独立董事于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事项表决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表示赞成。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48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向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6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邦塑胶")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达成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胜邦塑胶合计将持有的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生物")55%股权转让给中牧股份(详见2013-039号专项公告)。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胜利生物对本公司的负债总额20,800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胜利生物对两股东负债总额2.048亿元),由胜利生物首先以其资产抵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贷款偿还本公司;如上述方式无法全额偿还本公司资金,差额部分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支持。

根据协议约定及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胜利生物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胜利生物上述2.048亿元的负债额度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按股权比例应提供财务资助9,212万元,按6%年费率向胜利生物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应提供的财务资助外,胜利生物对本公司的其余负债已全部收回。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8日,法定代表人:张正海,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同济路118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号:370833018006496,经营范围包括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预混剂(黄霉素发酵、盐霉素发酵、莫能菌素发酵、那西肽发酵、恩拉霉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阿维菌素、延胡索酸泰妙菌素、替米考星)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胜利生物资产总额42,308.62万元,负债总额25,249.71万元,净资产17,058.91万元,营业收入20,568.74万元,净利润-1,062.29万元。

截止2014年8月31日,胜利生物资产总额47,101.57万元,负债总额29,664.40万元,净资产17,437.17万元,营业收入13,197.78万元,净利润378.26万元。

三、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董事会意见

胜利生物经营稳定,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亦有派驻人员出任胜利生物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胜利生物日常经营管理,风险可控,且本次财务资助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事项安排公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按6%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体现了公平原则,且风险可控。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示赞同。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9,212万元,无逾期未收回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7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2014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2014-069、2014-070)。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7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无偿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压力,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公司已于2014年9月30日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41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发行的平安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2,774,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7,756股,占平安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0.0008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平安转债尚有人民币25,997,226,000元未转股,占平安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260亿元的99.9893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财会〔2012〕582号文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103号文同意,本公司该次发行的260亿元可转债于2013年1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平安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05"。

(三)可转债转股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平安转债自2014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平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3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74,000元平安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7,756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0.000856%。截至2014年9月30日,平安转债尚有人民币25,997,226,000元未转股,占平安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260亿元的99.989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于2014年6月30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占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比例(%)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平安转债转股数目(股)	于2014年9月30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占201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比例(%)
A股	4,786,416,079	60.46395	61,313	4,786,477,392	60.46426
H股	3,129,732,456	39.53605	-	3,129,732,456	39.53574
总数	7,916,148,535	100	61,313	7,916,209,848	10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它

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4008866338

传　真:0755-82431029

邮　箱: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目前,公司对该事项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合作双方经友好商讨后各项工作逐步展开,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45

中航工